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全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凱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慧昕即鼎慧工作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
(即本院115年度北小字第42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
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
審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
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案訴訟即本院115年度北小字第422號請求返還
借款事件，係屬小額訴訟程序，且因當事人一造即聲請人為
法人，兩造間借貸契約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業
經本院依職權將本案訴訟裁定移送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新北
地方法院管轄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假扣押事件之聲請，應一
併移送於本案訴訟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